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30號

上訴人 鄭卯吉
被上訴人 潘楊烏網
訴訟代理人 林宏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53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在位於屏東縣○○鄉○○○路○○號之微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飼養4隻洛威拿犬，應注意控制犬隻之行動，並採取足以隔離或防免犬隻攻擊他人之防護措施，且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造成被上訴人於民國106年5月14日上午6時許，騎乘自行車行經屏東縣○○鄉○○村○○段○○○ ○○○號工地旁道路時，遭上訴人飼養其中3隻洛威拿犬（下稱系爭犬隻）自公司內衝出追咬（下稱系爭事故），致被上訴人因此受有左側前臂開放性咬傷、右側前臂開放性咬傷、右側小腿開放性咬傷、左側小腿性咬傷之傷害（下稱系爭損害），上訴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上訴人因系爭損害，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89,327元及看護費用49,004元。又因身體受害，受有精神上痛苦，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461,669元，合計60萬元等情。爰依民法第190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聲明：（一）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人則以：不爭執被上訴人主張之侵害事實及因此受有損

01 害，惟上訴人無力負擔賠償金額，被上訴人請求非財產上損
02 害額過高，應予酌減等語置辯。

03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538,331元，及自107年5
04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命供擔
05 保後，得為或免為假執行。暨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
06 行之聲請。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聲明：（一）
07 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
08 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
09 聲明：上訴駁回（被判敗訴部分，未據上訴而確定）。

10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1 （一）上訴人在位於屏東縣○○鄉○○路○○號之微寶生技股份
12 有限公司內飼養4隻洛威拿犬。被上訴人於106年5月14
13 日上午6時許，騎乘自行車行經屏東縣○○鄉○○村○○
14 段○○○ ○○ ○號工地旁道路時，上訴人所飼養其中3隻洛
15 威拿犬突然自內衝出追咬被上訴人，致被上訴人受有左側
16 前臂開放性咬傷、右側前臂開放性咬傷、右側小腿開放性
17 咬傷、左側小腿開放性咬傷之傷害。

18 （二）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涉過失傷害，經檢察官起訴並聲請簡
19 易處刑，據原審法院刑事庭以107年度簡字第50號過失傷
20 害案件，判決上訴人有期徒刑4月，得易科罰金，上訴人
21 提起上訴後，經原審法院刑事合議庭以107年度簡上字第
22 111號撤銷原判決，並改判上訴人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
23 罰金確定（下稱刑案）。

24 （三）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支出必要醫療費用89,327元及必要
25 看護費用49,004元。

26 （四）被上訴人不識字，未曾接受教育，平時以撿拾資源回收為
27 生，月收入約1,000多元；上訴人為大學畢業，現已退休
28 ，仰賴其子扶養，加計每月領取之老人年金，月收入約18
29 ,000元。

30 五、本院判斷：

31 （一）按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

01 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為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為相當注
02 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
03 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
04 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05 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
06 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0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
07 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為系爭犬
08 隻之飼養人，亦為犬隻占有人，而被上訴人於前揭時間，
09 行經前開地點，遭系爭犬隻追咬，致受有系爭損害，且上
10 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乙節，業據
11 被上訴人陳明，復為上訴人不爭執，並有診斷證明書附卷
12 （見原審附民卷第4-5頁）可稽，堪可認定。此外，參以
13 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涉及過失傷害，經檢察官起訴並聲請
14 簡易處刑，據原審法院刑事庭以刑案判處上訴人有期徒刑
15 3月，得易科罰金確定乙節，為兩造不爭執，並有刑案影
16 卷相關卷證資料附卷可稽，益堪認被上訴人所受系爭損害
17 ，係由於上訴人飼養系爭犬隻所致。從而，被上訴人依前
18 揭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即屬有據。

19 （二）被上訴人得請求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

20 1、醫療費用及看護費用部分：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支出必
21 要醫療費用89,327元及必要看護費用49,004元乙節，為兩
22 造不爭執，並有相關收據附卷（見附民卷第6-14頁）可稽
23 ，堪可認定。從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此部分費用
24 ，即屬有據。其次，上訴人抗辯其因系爭事故，已支付被
25 上訴人136,000元（見本院卷第19頁背面）乙節，固為被
26 上訴人不爭執，惟被上訴人主張其提起本件訴訟時，已扣
27 除上訴人先前給付136,000元乙節，亦為上訴人不爭執（
28 見本院卷第19頁背面），故上訴人先前給付136,000元，
29 即無再予扣除問題，併予敘明。

30 2、非財產上之損害部分：

31 （1）按慰撫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01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職業、教育程度、經濟狀況與加
02 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
03 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上訴人固抗辯：其無力
04 負擔賠償金額，被上訴人請求非財產上損害額過高，應予
05 酌減云云。惟被上訴人予以否認，並援引前揭情詞，以為
06 主張。

07 （2）經查，被上訴人不識字，未曾接受教育，平時以撿拾資源
08 回收為生，月收入約1,000多元；上訴人為大學畢業，現
09 已退休，仰賴其子扶養，加計每月領取之老人年金，月收
10 入約18,000元乙節，為兩造不爭執，並有稅務電子開門財
11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見原審卷第113頁證物袋）可憑
12 ，堪認上訴人學歷及經濟條件優於被上訴人。其次，被上
13 訴人因系爭事故，致受有左側前臂開放性咬傷、右側前臂
14 開放性咬傷、右側小腿開放性咬傷、左側小腿開放性咬傷
15 等損害，所受損害不輕。又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前曾支付
16 136,000元予被上訴人，亦為兩造不爭執，如前所述。審
17 酌兩造之學歷、教育、社會地位、經濟能力、被上訴人所
18 受損害、上訴人賠償部分損害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請
19 求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額40萬元，應屬適當。上訴人
20 抗辯原審命給付非財產上損害額過高云云，並不可採。

21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據民法第190條第1項、第193條第
22 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
23 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538,331元（原審於判決第3頁倒數第
24 5行即判決六、綜上所述欄，誤載金額為60萬元），及自刑
25 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5月29日（見
26 附民卷第1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被上訴人於上開範圍內之請
28 求，予以准許，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判決
29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3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02 民 事 第 四 庭

03 審 判 長 法 官 徐 文 祥

04 法 官 羅 培 毓

05 法 官 李 昭 彥

06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

07 本 件 不 得 上 訴 。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09 書 記 官 黃 月 瞳